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云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涵芬斋经理部与被告张云、许达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